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为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梓潼宫”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通知及规定，对梓潼宫 2021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Zitonggong Pharmaceutical Co.,Ltd.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注册资本	73,280,540 元
法定代表人	唐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3 日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吉街 456 号
邮政编码	641000
电话	0832-2382628
传真	0832-2190956
互联网网址	www.zitonggong.com
电子信箱	zitonggong@zitonggo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曾培玉；联系电话：0832-2382628

唐铨直接持有公司 22.47%的股权，通过内江聚才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45%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23.92%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他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冻结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已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经核查，上市公司内部制度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会到期未及及时换届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形式的特殊情形。

公司监事会不存在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存在监事会到期未及及时换届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形式的特殊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设立了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机构，并配备了相应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特殊注明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均具备任职资格，不存在下述情形：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符合任职资格有关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七）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八）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九）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十）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十一）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十二）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十三）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十四）除公司董事王波宇、独立董事程志鹏先生（王波宇先生为 2014 年

公司引入战略投资机构达孜县中钰泰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外派董事，王波宇先生主要从事医药行业投资。程志鹏先生为医药行业专家，主要从事医药行业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投资与上市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十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十六）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十七）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特殊注明情况外，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下述情形：

（一）独立董事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二）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七）独立董事未及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八）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九）除段小群女士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的情况外，其他独立董事不存在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十）独立董事在重大问题上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

分歧。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不存在“家族化”、“一人兼多职”等情形，履职情况良好，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公司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五、决策运行程序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年度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会议 7 次。

其中，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情况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二）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三）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四）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未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已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为：2021 年 1 月 6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27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段立平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以上两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2021 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均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此外，2021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情况；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情况；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情况；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特殊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影响公司独立性、造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出现损失的特殊事项，符合《公司法》《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履职过程中，未出现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未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未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保荐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特殊事项。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及有关主体亦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部控制缺陷、虚假披露和内幕交易等特殊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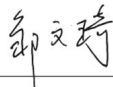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良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符合《持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机构设置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等机构健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良好，具备任职资格，认真履职，不存在“家族化”、“一人兼多职”等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均勤勉履职；公司决策程序运行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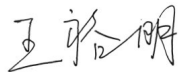
续监管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董事会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突出问题。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邹文琦



王裕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5日